

## **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董事会于 2021 年 11 月 6 日以书面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通知，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10:30 时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8 人，董事肖国栋先生因事未能出席，已委托沈东新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。会议由董事长沈东新主持，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，会议以记名投票逐项表决方式做出如下决议：

### **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股权收购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**

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，有效提高区域资源配置广度和配置效率，有效降低原料成本，增加公司盈利能力，同时减少关联交易，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八钢公司收购其全资子公司金属制品、焦煤集团 100%股权。

关联董事沈东新、吴彬、肖国栋、张志刚、姜振峰等 5 人对该议案回避表决，其他董事均参与表决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**二、审议通过《2021 年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议案》**

公司为实现钢铁工业绿色可持续发展，拟对炼铁含锌尘泥综合利用项目投资 14,800 万元，其中 2021 年投资 4,000 万元；公司根据发展战略的需要，进一步提高公司生产能力，对炼钢 150t 产线新增 2#连铸机项目投资 12,117.59 万元，其中 2021

年投资 12,000 万元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审议通过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第三十三条、《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第三章 第十一条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作相应修改和完善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四、审议通过《公司调整组织架构的议案》

公司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，提高内部管控效率，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，对内部组织架构进行调整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 五、审议通过《公司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董事会决定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第一、二、三项议案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1 月 17 日